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利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

3、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品种主要分以下两类：

- (1) 有固定收益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2) 有担保的债券等投资，以国债为主。
- (3) 有担保的其他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预计会存在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和其他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国债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制订投资工作流程；

(2) 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相关人员等组成。负责具体理财投资产品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3) 明确责任部门，实行岗位分离操作。由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等共同组成投资小组，负责投资品种的调研、分析。实行投资决策、买卖管理、资金管理

岗位分离。

(4) 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必要的话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